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鄭安村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廖學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縱使發票人對於本票上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因相對人主張伊違規用電，並在協商時用其說法讓伊簽發系爭本票，惟違規用電係前屋主電

01 表問題，且電表更正後用電量差異不太大，則原裁定依相對
02 人之聲請，准許對伊為強制執行，於法尚有不合，爰提起抗
03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四、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無不應
05 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06 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主張其不知前屋主
07 電表問題，相對人用其說法讓其簽發系爭本票云云，然無論
08 抗告人之主張是否屬實，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
09 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票強制執
10 行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是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
11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林芳聿